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7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8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黃永銘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37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89號裁定應予增列。
主文	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89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記載「訴訟 代理人李奇芳律師」。 ¹
理由	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 明文。¹ 二、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89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應予增列²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1572號黃永銘聲請案 PDF 112年審裁字第189號黃永銘聲請案